

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渗沥液处
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渗沥液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

乙方（受托方）：北京欧亚泉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 25 日

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

乙方（受托方）：北京欧亚泉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从平等、友好的协商原则，就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 2、目的：渗沥液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
- 3、渗沥液处理能力：120m³/d。
- 4、地址：石景山衙门口垃圾综合处理厂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对石景山衙门口垃圾综合处理厂的渗沥液处理系统进行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渗沥液系统稳定运行和出水达标排放，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污泥处置费、浓缩液处置费、化验废弃物处置费、废油处置费、第三方定期水质检测费等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人员、药剂（不含纳滤和反渗透的运行药剂）、设备维护等费用（包含易损件、易耗品、配件等更换），但不包括超滤膜、纳滤膜和反渗透膜的更换费用等。（详见投标文件和附件1）

第三条 服务期

-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
- 3.2 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的，应在服务期届满前3个月内，与乙方重新签订协议。

第四条 服务标准

4.1 渗沥液处理最终排放水质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数值
pH	6.5~9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500
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300
总氮 (mg/L)	≤70
氨氮 (mg/L)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8
SS (mg/L)	≤400
石油类	≤10
动植物油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第五条 合同价和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1959450.00元（税率要求 6%）。

5.2 渗沥液处理费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979725.00 元】大写：【玖拾柒万玖千柒佰贰拾伍元整】；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剩余的 50%。

(2) 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质保期内易损件、易耗品、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自 2024 年 1 月起 1 年），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运营服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进行监督，按照属地环保、上级主管等部门要求，督促乙方落实相关责任。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6.1.2 甲方对乙方人员有权提出任免建议，如出现一个月内同一员工连续被投诉三次有权要求换人。

6.1.3 甲方或其代表的监督，应在不干扰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进行。

6.1.4 负责出水水质的第三方监测。

6.1.5 按时支付运维费。

6.1.6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水、电，应及时通知乙方，同时以最快速度给予恢复。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负责渗沥液处理设施的运营应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满足北京市渗沥液处理设施的基本要求。处理后污水排放应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标准。

6.2.2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2.3 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科学地组织生产运营，确保生产安全、达标排放。

6.2.4 按照甲方的指定地点及要求排放渗沥液处理后的达标清水。

6.2.5 做好运营全过程记录，记录详实可靠，并将统计数据通过电子文档或工作日志等方式及时提交给甲方报备。

6.2.6 乙方每日应按照计量表进行计量并填写《达标出水量记录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6.2.7 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维护，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完好。

6.2.8 制定设备运营应急预案，并经甲方同意。如在运行期间发生安全等紧急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向甲方汇报。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以最快速度恢复运营或采取补救措施。

6.2.9 遵守甲方厂区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排及管理。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人员信息及岗位安排、值班安排须上报甲方。

6.2.10 做好配合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6.2.11 乙方与甲方签订运营服务协议后，设备不得再转租第三方使用，不得处理非甲方产生的渗沥液。

6.2.12 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运营设备的损坏及运营人员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2.13 乙方负责运营设备范围内及项目附属设施的管理，不得擅自动用运营设备厂房外与处理项目无关的设备设施。如有对甲方设备设施的毁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14 负责运营费用，包括人员、药剂（不含纳滤和反渗透的运行药剂）、设备维护等费用（包含易损件、易耗品、配件等更换），但不包括超滤膜、纳滤膜和反渗透膜的更换费用。

第七条 运营服务其他事项

7.1 运行过程中遇到重大政策、标准变化影响乙方运行的，甲方协调环保、发改、财政、市政市容等部门解决问题，同时乙方有义务按照新的政策及标准提高设备标准，保障出水水质及水量，所投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直接损失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终止

10.1 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运营协议终止；
根据第九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合同；
根据第 10.2 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合同；
或根据第 10.3 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合同。

10.2 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

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乙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甲方未能补救。

a)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并且未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方案，也未采取任何改进措施连续超过 15 日。

b) 乙方暂停项目设施运营连续 15 日。

c) 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环境责任事故、人员及经济损失（依据政府有关部门鉴定）。

10.3 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甲方未能补救。

a)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按时支付渗沥液处理费，时间超过 30 日。

10.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 20 日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10.5 终止通知

受第 10.6 条约束，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通知”）并在对方收到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10.6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除在该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无其它义务。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本第十条的规定或本合同明确规定在该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它规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在运营设备运营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6.1 本协议附件共1份，均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转运站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8682321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高井支行

帐 号：0200022229200012350

邮政编码：100043

乙方（章）：北京欧亚泉环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大兴区金苑路甲15号 A3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338927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帐 号：8110701052402728221

邮政编码：102600

协议订立地点：北京

协议订立时间：2024年1月25日

附件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一	人员费用							1216800
1	运营管理	欧亚泉		欧亚泉		120000	1人	120000
2	运营操作工	欧亚泉		欧亚泉		78400	8人	627200
3	化验人员	欧亚泉		欧亚泉		88000	2人	176000
4	维修工	欧亚泉		欧亚泉		88000	2人	176000
5	维护人员	欧亚泉		欧亚泉		39200	3人	117600
二	运行期间药剂和易耗品等费用							376530
(一)	药剂							332090
1	氢氧化钠	巩义铭泰	河南	铭泰	99%	6000	2吨/年	12000
2	碳源	中科新远	北京	中科新远		5600	20吨/年	112000
3	次氯酸钠	济南德蓝	济南	德蓝	10%	5400	1.5吨/年	8100
4	柠檬酸	济南德蓝	济南	德蓝	食品级	4800	0.3吨/年	1440
5	碳酸钠	巩义铭泰	河南	铭泰	99%	7200	3吨/年	21600
6	PAC	巩义铭泰	河南	铭泰	板框28	4250	5吨/年	21250
7	PAM	巩义铭泰	济南	铭泰	分子量12000	30000	1.19吨/年	35700
8	消泡剂	中科新远	北京	中科新远	非硅类	80000	1吨/年	80000
9	化验药剂	东莞三美	东莞	三美		5000	1	5000
10	在线监测药剂	东莞三美	东莞	三美		35000		35000
3	易损件等							44440
1	超滤清洗卧式泵	南方泵业	浙江	南方	ZS-24/BSE4	450	2套	900
2	清水外排卧式泵	南方泵业	浙江	南方	ZS-24/BSE4	450	2套	900
3	调节池提升泵	蓝深泵业	南京	蓝深	EA560-20	320	2套	640
4	调节池排泥	蓝深泵业	南京	蓝深	EA560-30	380	2套	760
5	中间水池提升泵	川源	浙江	川源	EA560-20	320	2套	640

6	冷却污泥泵	川源	浙江	川源	EA560-45	480	2套	960
7	冷却水泵	川源	浙江	川源	EA560-45	480	2套	960
8	消泡循环泵	川源	浙江	川源	EA560-35	430	2套	860
9	硝酸盐回流泵	川源	浙江	川源	EA560-35	430	2套	860
10	超滤进水泵	川源	浙江	川源	EA560-35	430	2套	860
11	计量泵	爱力浦	浙江	爱力浦	备件包; 润滑油	1050	3套	3150
12	ORP探头	GF	瑞士	GF		10370	1只	10370
13	PH传感器	GF	瑞士	GF		5900	1只	5900
14	压力表	布莱迪	北京	布莱迪		150	3只	450
15	超滤过滤器滤袋	中汀	苏州	中汀	配套超滤过滤器	80	80只	6400
16	风机滤芯	金士顿	河北	金士顿	GF30-06	940	2套	1880
17	风机滤棉	金士顿	河北	金士顿	GF30-06	350	2套	700
18	润滑油	长城	北京	长城	CKC150, 13kg/桶	370	1桶	370
19	锂基脂	长城	北京	长城	2号极压, 15kg/桶	220	1桶	220
20	污泥封装袋	东方塑料	宿州	东方	25kg	0.7	300个	210
21	PH校正液	梅特勒	瑞士	梅特勒	300mL	190	3瓶	570
22	电导率校正液	梅特勒	瑞士	梅特勒	300mL	190	3瓶	570
23	螺杆泵定子	耐驰	兰州	耐驰		930	3套	2790
24	搅拌器密封	蓝深	南京	蓝深		240	3套	720
25	搅拌器过载保护	蓝深	南京	蓝深		1800	1套	1800
三	调试期间费用							103220
(一)	污泥接种					34000	1次	34000
(二)	药剂							69220
1	氢氧化钠	巩义铭泰	河南	铭泰	99%	6000	0.5吨	3000
2	葡萄糖	中科新远	北京	中科新远	食品级	5600	2吨	11200
3	次氯酸钠	济南德蓝	济南	德蓝	10%	5.4	125千克	675
4	柠檬酸	济南德蓝	济南	德蓝	食品级	4.8	25千克	120
5	碳酸钠	巩义铭泰	河南	铭泰	99%	7200	0.5吨	3600
6	PAC	巩义铭泰	河南	铭泰	板框28	4250	0.5吨	2125
7	PAM	巩义铭泰	济南	铭泰	分子量12000	30	150千克	4500
8	消泡剂	中科新远	北京	中科新远	非硅类	80000	0.5吨	40000
9	保护液	中科新远	北京	中科新远		400	10次	4000

四	管理费				152000	1项	152000
五	税费				上述费用的6%	1项	110900
总价（元）							1959450